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3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芒果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恒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廷亞即飛燁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4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甄廷